

商事法判解

公開收購與停止公開收購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21號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後，除有下列何種情事，不得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

- (A)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經公開收購人提出證明者
- (B) 公開收購人破產、死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經裁定重整者
- (C) 公開收購人破產、死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經裁定重整者，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D) 選項ABC皆是

答案：C

【裁判要旨】

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有關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之事後申報義務）、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6條及金管會銀行局於91年6月14日修正發布之轉投資審核原則（嗣於96年10月18日修正並更名為「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作業管理原則」，再於99年12月1日以金管銀控字第09960007021號廢止，並自中華民國00年00月0日生效；另於99年12月1日訂定「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1條第11款規定：「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10%或其他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15%者，應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6條或銀行法第25條規定之股東適格條件」，銀行法第74條之1暨依該條訂定之「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及限額規定」亦明定商業銀行持有其他公司股票之上限為5%。而中信銀行出售系爭結構債之前，持有兆豐金控股票已達5%上限，倘再加計系爭結構債連結之兆豐金控股票3.97%，則已接近10%，如就銀行法第74條之1採嚴格解釋，已有違反該規定超限持股之疑義，此一疑義並將因日後中信金控轉投資兆豐金控而須向金管會報送股東適格性聲明書時

益加凸顯，且因事涉金管會法律見解，亦將導致被告辜仲諒等人對於股東適格性聲明書內應否揭露此事之重大決策判斷。

【爭點說明】

(一) 公開收購之要件：

1. 所謂公開收購，是指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以公告、廣告、廣播、電傳資訊、信函、電話、發表會、說明會或其他方式為公開要約而購買有價證券之行為（參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

2. 強制公開收購之規定：

(1)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43條之1第3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大量買入某種有價證券，致影響個股之市場價格，以維護市場秩序；且基於股東平等原則而對小股東予以保障，使全體股東均有參與應賣之機會，以分享收購股權時所生之控制權溢價。

(2) 該規定所謂「一定比例」，係指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參前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

(二) 停止公開收購之要件：

1. 為避免收購人開始進行公開收購後又任意停止，致使股價於短期內發生人為干擾之波動，進而影響投資人權益，故於公開收購人開始公開收購後，不得任意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

2. 依證交法第43條之5第1項規定，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後，除有以下情事之一，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

(1)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經公開收購人提出證明者。

(2) 公開收購人破產、死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經裁定重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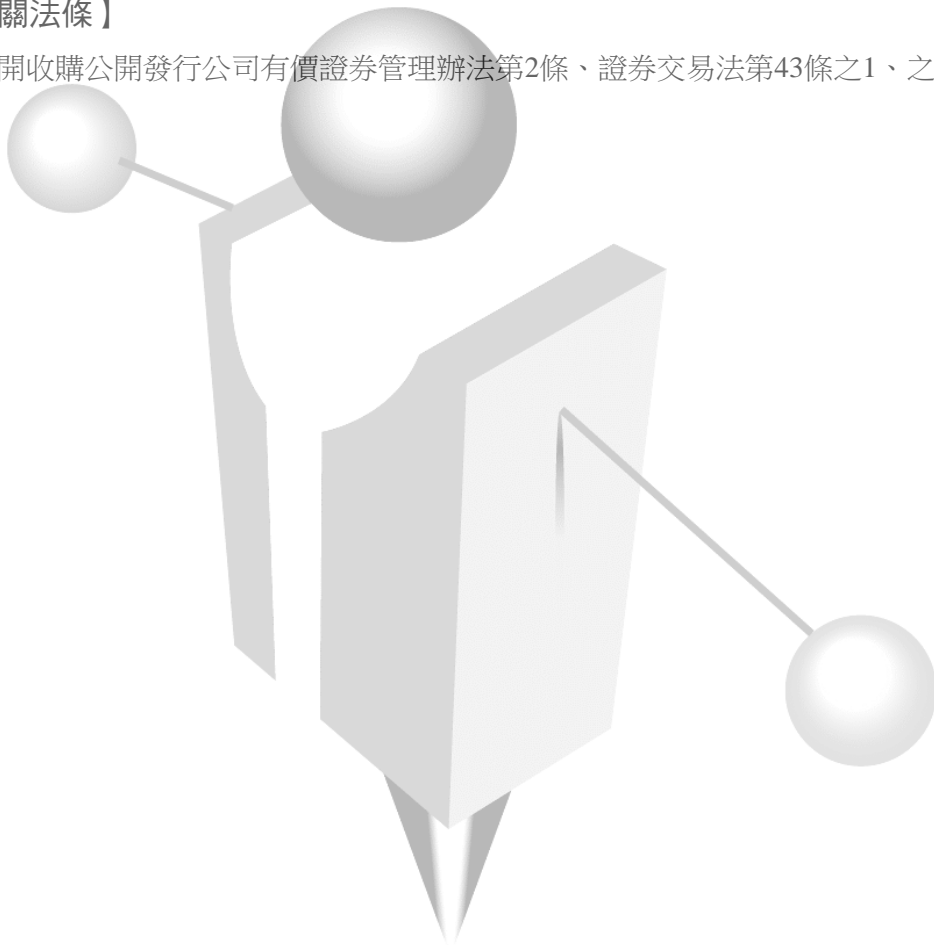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重製必究！

3. 上開例外規範係考量公開收購之基礎已有變更、非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且無藉由公開收購干擾市場之疑慮，故容許公開收購人在主管機關事前把

關之情況下，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

【相關法條】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之5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